

## CHINESE

### 与社区携手前进

*义务工作界与南澳政府之间的一个合作计划*  
*2003年5月*

参与义务工作已经是南澳州人的一种重要生活内容。目前，南澳州共有 38% 的人在参加义务工作。我州的义务工作参与率首居全国，我们为此而感到骄傲。

义务工作者在我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如果没有义务工作者，我们的许多社区计划和服务都将不复存在，或大量减少。义务工作者是社区的一股凝聚力，他们为社会提供着各种服务，包括为某些人维护自身利益、为社会提倡改革。

“与社区携手前进”：这是义务工作界与南澳政府之间的一个合作计划，是双方迈向深化合作关系的一大重要步伐。南澳政府致力于贯彻本公文的政策精神，及时有效地推进这一意义重大的合作。

通过这一合作，州政府力求对整个义务工作队伍的巨大活力、热心和奉献予以鼓励。“与社区携手前进”就是要保证每一个义务工作者都能在今天乃至今后，参与义务工作事务的发展进程。

我谨此对所有参与拟定本合作公文的人们致于敬意。在整个过程中，前后共有 700 多名义务工作者、义务工作计划管理人和主要相关机构组织付出了他们的宝贵时间，特此表示真诚的感谢。

The Hon Mike Rann MP

南澳州长

义务工作事务部长

2003年5月

## 合作计划的背景

1999 年，义务工作界表示，他们希望能与南澳政府建立密切的合作关系，以便能够积极主动地推广工作。

2002 年，现任州长兼义务工作事务部长 **Mike Rann** 宣布，政府与义务工作界之间将拟定一个“工作契约”。这一“契约”的出台由契约发展工作组和州义务工作者参照组共同负责，其成员包含义务工作界的相关机构组织。这些工作组由州长的议会秘书 **Jennifer Rankine** 女士担任主席。

鉴于此项契约的目的在于发展合作关系，当时便成立了一个跨政府机构的工作组，并由这个工作组负责在各机构内征求意见后，与契约发展工作组共同协商“契约”的工作范畴、基本价值和发展原则。

此后又在全国范围内，向许多义务工作计划管理人、义务工作者和主要相关机构组织进行了广泛的意见征询，搜集了大量的反馈意见。这些意见都清楚表明，我们的社区坚信义务工作界与政府之间的合作可以更加有效。本公文的拟定充分考虑了所搜集的意见。

本公文的题目——“与社区携手前进”：义务工作界与南澳政府之间的一个合作计划——意在反映南澳社区的独特之处，体现她致力于真实行动和真实合作的社区精神。

## 定义

本公文所使用的术语应含以下定义。

### 义务工作

义务工作是指没有金钱报酬，免费为社区提供的有利于社区的工作。义务工作可以由社区组织或团体提供（被视为“正式义务工作”），也可以由非从属任何组织机构的个别人士提供，例如：帮你的邻居买菜（被视为“非正式义务工作”）。

### 义务工作界

义务工作界包括征收义务工作者的机构组织和社团（例如：乡镇消防队、Parks 社区友协）。

### 义务工作队伍

义务工作队伍包括所有义务工作者（无论是在非正式还是在正式架构中提供服务），同时包含义务工作界。

## 工作范围

“与社区携手前进”是南澳政府与义务工作界的一个公开承诺，为的是寻求坦诚、透明、和谐和持之以恒的合作。本计划的展望在于活跃和加强南澳州的义务工作，建立共同的价值和原则，巩固义务工作界与政府之间的合作。

“与社区携手前进”为合作双方提供了一个合作机制，以便共同应对南澳州义务工作队伍所面临的重要问题。这是一个理想的发射平台，有利于激励合作双方探索其价值、政策和工作惯例，共同为所有南澳州人的利益实现真正的改进，加强义务工作者和义务工作组织的各项工作。

义务工作界和州政府都认识到，非正式架构之下的义务工作对我们的社会有着宝贵的贡献。虽然本合作计划是针对全体义务工作队伍，但公文中所指的合作是建立于政府和义务工作界之间。

我们认识到，州政府及义务工作界和其它联邦或市级政府机构、企业界、工会组织之间都存在着一种协作关系。这些关系虽不包含在公文所指的合作关系中，但其重要意义是不容忽视的。

## 推进合作关系

根据这一公文提供的工作框架，州政府和义务工作界将在他们的决策过程中，不断获得相关信息。合作双方将努力保证“与社区携手前进”这一计划得以有效的推进。

义务工作界与南澳政府同意及时开展以下工作：

- > 建立一个适当的机制，该机制应包含政府及义务工作队伍的代表，以监督“与社区携手前进”的顺利进展，为计划制定具体目标和时限，并确保计划不偏离目标。
- > 为南澳义务工作者和义务工作组织提供广泛征询意见和公开对话的机会，为他们营造欢迎新设想的环境氛围。
- > 制定良好的工作惯例标准，以便指引合作双方与更广泛的义务工作队伍之间进行互动性交流。
- > 制定相应程序，以确保义务工作者能够在决策架构中具有充分的代表性。
- > 确保部长/州长与义务工作界代表之间能够进行定期会晤。
- > 举办年度大会，以检讨工作进展，确保工作不偏离目标，并制定新的目标和时限。
- > 定期就所取得的工作成就、今后目标、政策方向等作报告。

为确保“与社区携手前进”计划不偏离目标，本公文应每两年检讨一次，并需长期不断地征询社区意见。

## 总体目标

“与社区携手前进”这一计划的宗旨在于：

- > 承认义务工作的社会价值
- > 为南澳州的义务工作绘出一个远景
- > 为长期合作建立一个框架
- > 推广和促进义务工作，以便为社会谋利。

## 理想成果/利益

义务工作界与州政府之间这一强大的长期合作计划，除了会带来许多明显的利益以外，还将有以下一些直接成果：

义务工作的前进：在提高人们对义务工作的认识与珍惜的同时，还将确保义务工作得以不断地推广，得以广泛的承认。

解决某些有碍开展义务工作的问题：积极确定有碍进展的因素，并采取应对措施。

建立交流程序：制定和改善义务工作界与政府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程序。

制定适当的政策和工作惯例：为今后的政策作决定时，注意考虑义务工作队伍会受到什么样的影响。

## 合作关系的实质

### 共同的价值

义务工作界与州政府本着以下几点重要价值，致力于双方的合作：

坦诚与透明：相互之间或面对社区时的态度。

尊重：互相承认和尊重对方的观点、角色和社会贡献。

平等机会：承认每一个人都有权利提供义务工作和参与社区工作，不拘其性别、年龄、宗教、种族、婚姻状况、怀孕与否、伤残情况、性倾向等。

积极公民：拥护人人有各自的价值这一原则——每一个人在社会和公民道义中，都扮演着独特而有意义的角色。

可持续的社区：在应对眼前的义务工作事务时，应该考虑和认识到社区的长远利益和今后的需求。

### 共同原则

“与社区携手前进”基础原则有以下几点：

协作、支援和征询意见：合作双方将以坦诚而有建设性的态度推广工作，承认每一个人都有权利提出问题、进行挑战，并有权利就制定义务工作的相关政策作出贡献。双方的关系，以及与广大社区的关系，将建立在交流信息、互相支援和鼓励意见征询的基础上。

**独立：**南澳政府的责任在于为南澳州人的利益作出相关决策；义务工作界则应该对义务工作组织负责。合作双方保留独立表达各自意见的权利。

**相互依存：**合作一方的行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另一方，因为，双方都有着为南澳社区谋利的共同目标。合作双方为两个独立实体，但又为了实现共同的目标而相互依存。

**领导有方、行动积极：**除了应对眼前产生的问题，合作双方还将积极主动地采取行动，放宽视野，为长远利益制定方案，达成共识。

**问责制：**南澳政府和义务工作界在共同开展工作或面对社区时，将保持其透明度，采用有效的管理程序，真诚地执行工作，并以高标准要求各自的行为。双方都同意应就质量问题进行相互监督，作必要的汇报。

**确认义务工作及义务工作队伍的多元性：**义务工作所覆盖的领域之广泛，反映了我们对体育和艺术的热爱，也代表了我们对环境、卫生、福利、教育、紧急服务、司法公正、精神向往、文化遗产等事物的兴趣和关注。不同年龄、不同能力和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在为我们的社会作出贡献。义务工作虽没有金钱报酬，却是不需任何开支的。

## 致力于行动

义务工作界和政府均认识到，为了保证成功地推进“与社区携手前进”这一计划，需对其计划所拥护的价值与原则给予实质性的支持，因此有必要作出一些具体行动。合作双方将分别采取行动，共同推广和促进南澳州的义务工作事务。

## 问责制

### 共同的努力

- > 不辜负南澳州人的信任
- > 建立适当负责的监督和汇报机制
- > 本着坦诚和透明的原则共同开展工作或面对社区。

## 交流

### 共同的努力

- > 在义务工作界和政府机构凡涉及义务工作者的领域中建立积极的交流网络、协作和信任。
- > 通过适当的管理、支援和交流结构，让义务工作者能够全面发挥他们的潜力。
- > 推广一些有助于确定工作重点和分享信息观点的工作惯例。
- > 合作双方互相尊重各自的保密信息。
- > 为推进社会、推广义务工作事务和认识义务工作者的贡献而分享信息观点。

## 义务工作界

- > 参与信息分享，同时鼓励并参与义务工作事务的研究。
- > 以义务工作者保持定期交流，以确保能够正确地反映他们的观点，并使他们能够对相关问题提出反馈意见。

## 南澳政府

- > 确保义务工作事务办公室掌握了政府为义务工作队伍所提供的各项经费的最新信息。
- > 鼓励研究，发展策略，以推广义务工作，促进信息观点的分享。
- > 确保义务工作界能及时获得任何相关问题和状况的信息。
- > 确保以必要的社区语言提供清楚易懂和适当的相关文件、信息和申请表格。

## 平等与包容

### 共同的努力

- > 在分配资源时，确保顾及各种不同形式的义务工作。
- > 为大家提供机会，使不同年龄、背景、能力和文化的人都能在适合他们的能力和兴趣的领域提供义务服务，为社会作出贡献。
- > 提供服务时，注意考虑各种不同文化背景的人们的不同需求。
- > 确认人们可以用多种不同形式参与义务工作，并对他们的各种贡献予以珍惜和重视。
- > 确定有碍于
  - 土著人
  - 来自各种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士
  - 残障人士和
  - 社会经济状况处于弱势的群体参与义务工作的因素，并采取积极肯定的行动去改善这种现状，加强他们的参与。
- > 认识偏远地区和乡镇社区的义务工作者们所面临的挑战。

## 义务工作界

- > 为伤残人士及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参与义务工作队伍。
- > 与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和土著人联络，以发展符合他们的文化习俗的适当策略和服务。

## 南澳政府

- > 承认不同文化群体对义务工作和提供义务服务会有不同的理解和定义，在分配资源时务必考虑到这种多元性。
- > 向土著人和不同语言文化背景的人或机构组织征求意见，以避免某些立法对这些人的义务活动产生影响。

## 政策与立法的开发

### 共同的努力

- > 确定阻碍义务工作的一般因素，并采取应对措施。
- > 制定与义务工作有关的政策和最佳工作惯例指引，并定期进行检讨。
- > 让合作双方参与义务工作界的策略规划。

### 义务工作界

- > 主动与政府磋商，以制定适当的政策。
- > 积极参与政府主动提出的磋商程序，以协助政府制定适当的政策。

### 南澳政府

- > 当所建议的政策或立法会对义务工作队伍产生重大影响时，积极向重要义务工作组织征求意见。
- > 当任何政策或立法对义务工作队伍产生影响时，积极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咨询，并与义务工作界配合工作。

## 招收与保留人力资源

### 共同的努力

- > 承认义务工作者（无论他们是个人还是机构组织或团体的成员）在提供各种社会服务、倡导必要的改革、改善现有服务、团结社区等方面所做的贡献，并予以宣传。
- > 推广与支援青少年参与义务工作。
- > 对支持义务工作的雇主、对他们放行雇员去提供义务工作的举措予以承认。
- > 防止人们用义务工作的劳力来代替应支付薪酬的工作。
- > 承认和推进政府部门及义务工作界在管理义务工作事务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 义务工作界

- > 为所有人提供机会，让他们能够在适合自己的能力和兴趣的领域参与义务工作，从而让他们能够为机构组织的目标作出贡献。

### 南澳政府

- > 承认机构组织甄选义务工作者的权利，允许他们采取适当措施进行甄选。
- > 推广、鼓励和促进社会上的义务工作。
- > 给人们提供在适当的政府机构中参与义务工作的机会。

## 资源

### 共同的努力

- > 确保经费的管理认真负责。
- > 促进与社区组织、各级政府、教育机构、企业界和传媒界之间的合作经营。
- > 承认某些小规模组织，以及乡镇地区小社区的特殊情况。

## **义务工作界**

- > 力求对政府所提供的经费负责，遵从相关管理和立法要求。
- > 鼓励义务工作界配合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叠服务和资源的浪费。

## **南澳政府**

- > 在政府机构中提供义务工作机会时，应确保该机构拥有足够的财政力量和人力资源。
- > 与义务工作界合作，共同检讨和修改有关经费申请指引和程序，以确保它们清晰明了、内容适宜、且符合公平使用资源的原则。

## **风险管理**

### **共同的努力**

- > 监督有可能影响义务工作者的立法的制定。
- > 共同研究与义务工作队伍息息相关的保险问题。

### **义务工作界**

- > 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鼓励义务工作界采取相应行动，以便让个别义务工作者认识他们的责任。
- > 参与风险管理和保险事务方面的信息分享。

## **南澳政府**

- > 传播有关公共责任、保险责任和风险管理的信息，使人们认识到这些情况会影响义务工作者所扮演的角色和义务工作组织的管理。
- > 采取立法行动或公布政策指引，以便确保相关义务工作群体获得应有的保护和支援。

## **培训**

### **共同的努力**

- > 承认义务工作者和管理义务工作计划的人们需要接受培训，只有这样才能让他们掌握和保持应有的技能，从而保证了义务工作的服务质量。
- > 明白培训的不同需要，有些培训可能是为了满足立法规定，有些则可能是为了达到业界或安全标准。

### **义务工作界**

- > 确定和实施适当的培训策略，以满足相关组织、团体或义务工作活动的要求。

## 南澳政府

- > 承认义务工作者需要培训，以便他们能够承担义务工作中的各种不同任务。
- > 在某些因政府政策而对义务工作队伍有特别培训要求的领域，政府应极力促进培训工作。

南澳州长及下列代表组织同心协力地推动“与社区携手前进”这一计划——义务工作界与南澳政府之间的一个合作计划。

## Mike Rann MP

南澳州长兼义务工作事务部长

土著及托勒斯海峡岛屿人委员会  
社区服务组织协会  
主要社区组织协会  
澳大利亚义务工作行政管理人协会  
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南澳分支）  
南澳商业  
社区义务工作组织  
南澳高龄人士委员会  
乡镇社区代表  
Fleurieu 义务工作资源中心  
Parks 社区友协  
地方政府社区服务协会  
免费送餐组织（南澳）  
南澳多元社区委员会  
北区义务工作组织  
南澳康乐  
退伍军人联合会  
南澳皇家司法协会  
南澳公立学校组织协会  
南澳社会服务委员会  
南澳博物馆  
南澳义务消防员协会  
南澳体育  
州文化遗产局  
南澳冲浪救生会  
联合工会及劳工委员会  
南澳义务工作组织  
南澳青少年事务委员会